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114 年消防水源整備管理執行計畫

壹、依據：

一、自來水法。

二、消防法第 17 條。

三、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0、21 條

四、消防勤務實施要點。

五、救火栓設置標準。

六、消防署「消防水源」統計報表。

貳、目的：

為落實本局消防栓調查勤務，加強列管檢查及維護管理工作，以清楚掌握轄區消防栓狀況及熟悉消防水源分佈狀況，並針對水源缺乏地區加強作為，俾利救災勤務執行，提升災害搶救效能，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此計畫。

參、執行要領：

一、基本資料建立：

各分隊應每年重新全面調查消防栓(如附件 1-1 至 1-4)；另各分隊轄內現有能供消防使用之水源(消防專用蓄水池、河川、排水溝(渠)、池塘、深水井、消防水道、消防採水口等)亦應建立清冊（如附件 2)，於 1 月 31 日前由各大隊彙整電子檔後陳報本局。

二、調查規定：

(一)各分隊每月應定期實施水源調查 1 次以上（為確保執勤安全，每班調查人員原則應為 2 人，於日間執行)，另苗栗、竹南、頭份、後龍及苑裡分隊列管消防栓支數與分隊人數之比例達 18(列管支數/人數)以上，調查頻率為 2 個月清查 1 次(每 2 個月定期實施水源調查 1 次以上，各單、雙數月調查單、雙數編號之消防栓）並將調查情形填寫於消防栓調查清冊(如附件 3)、登錄資訊系統及填寫工作紀錄簿(包含消防栓編號、消防栓支數、清查狀況及報修狀況)。

(二)主管編排勤務應考量各責任區能交叉或共同調查，使每位同仁均能熟悉轄區消防水源。

(三)由各大隊規劃所屬分隊辦理消防栓流量檢測，檢測消防栓每口出水流量（L/min)，每半年至少檢測各分隊總消防栓數之 6%。

三、報修及追蹤：

(一)報修：水源調查遇有消防栓損壞埋沒情形，檢查人員當日應立即填報「消防栓損壞即時通知單」(如附件 4)傳真所轄管理單位(自來水公司營運所、公所、科管局或縣府等)，並應 1 週內將消防栓請修通報單(併前述影本)陳報本局，俾函報管理單位辦理檢修。

(二)追蹤：報修隔日起主動積極追蹤消防栓損壞修復情形。

四、新增列管：

於執行水源調查或獲本局函文新增(移除)列管消防水源時，應填列新增(移除)消防水源衛星定位調查清冊(如附件 5)，並於次月增加(移除)列管檢查。

五、幹部帶班：各分隊小隊長以上幹部每月應帶班調查總計轄區當月調查數至少 5 分之 1 以上消防栓。

六、每月消防水源綜合報表：

為統計各分隊現有及損壞消防栓數量，每月應填報消防水源綜合報表，於次月 1 日前由大隊統一收齊逕送本局彙辦(如附件 6)；並請各分隊於「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消防水源系統」隨時更新轄內消防栓電子資訊。

七、消防栓流量計報表：

由各大隊統一彙整後於 114 年 7 月 5 日前及 115 年 1 月 5 日前逕送本局彙辦（如附件 10）。

八、消防水源缺乏地區因應：

(一)因應消防水源缺乏地區請各分隊協調增設消防栓或尋求其他替代水源，並加強該類地區之搶救演練:

1、全面清查轄內水源缺乏地區及其附近可利用之消防水源種類及位置，建立清冊(附件 7)及擬定搶救防護計畫(附件 8），並應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演練，登錄於工作紀錄簿並有相片可稽。

2、為因應地區水源缺乏搶救困難情況，各分隊應結合組合訓練或平時訓練，加強同仁對於各式水箱消防車、移動式幫浦、消防快速車操水帶部署、架（掛）梯及高樓人命救助模擬等之操作訓練，務求熟練各項消防基本戰技，有效運用消防裝備，提昇火災搶救效率。

3、水源缺乏搶救困難地區發生火災時，應部署適當戰力（如調派水庫消防車、小型消防車、移動式消防幫浦等）以利救災。

4、各分隊應建立轄區甲種搶救佈署圖專卷（含電子資料並建置超連結於值班台），俾利即時調閱掌握救災資訊。

(二)積極辦理消防栓增設：

為充實消防水源缺乏地區，請各分隊調查轄內消防栓預定增設位置、數量(如附件 9)於 4 月 30 日前由大隊統一彙整陳報本局(含電子檔 e-mail 至 247767@mlfd.gov.tw 信箱)，俾利辦理增設。

(三)轄區遇有新市鎮或重劃區應主動協調相關單位，一併將消防栓管線優先列入規劃。

(四)應掌握轄區內簡易自來水地區：訂定搶救計畫每年辦理 1 次搶救演練，並且列管可供消防取水之採水口清冊(至少每半年測試性能 1 次，並應有紀錄可稽)，積極參與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爭取於蓄(配)水池加裝消防取水接頭，以利救災使用。

九、消防水源之使用情形：

（一）各分隊執行火災搶救時，隨時查閱水源列管清冊及圖檔，俾利充分運用消防水源，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二）為使地下式消防栓保持勘用狀態，調查人員遇有蓋內泥沙雜物，應予清除。

（三）火警發生時，本局指揮中心應立即通知台灣自來水公司營運所視情調

整附近水壓(量)，集中供水協助救災工作。

肆、督導與考核：

一、各分隊執行水源調查勤務，應登錄調查情形於消防栓檢查清冊並彙整置分隊值班台備查。

二、本局督勤人員不定時至各分隊實地抽查消防栓或抽背轄內消防栓相關位置情形。

伍、獎懲:

一、獎勵：

全年皆依限提送報表且提報資料均正確者，大隊及分隊主管及承辦人各嘉獎2次。

二、懲處：

（一）未依勤務分配表執行水源調查工作或未依規定記錄者，劣蹟3次。

（二）發現消防栓損壞、埋沒或其他影響使用等情形：

1、未依規定傳真損壞即時通知單予所轄自來水公司者，每1消防栓劣蹟3次；未於1週內將消防栓請修通報單陳報本局者劣蹟3次；超過2週者申誡1次。

2、救災附近消防栓無水汲水(水源調查不落實)，影響救災工作者(當月檢查人員)記過1次；分隊主管負連帶責任申誡1次。

（三）未依限提送報表達3次，大隊及分隊承辦人申誡1次，逾3次者，每次申誡1次。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